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57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韩红莲(XXXXXXXXXXXXXXXXXXXXX)，女，1964年2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本市闵行区。

指定辩护人李琳，乐天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王强(XXXXXXXXXXXXXXXXXXXXX)，男，1981年12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淮海居委会七组149号；2021年1月20日被上海市。

指定辩护人邱泽海，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21]4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红莲、王强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5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沈琦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韩红莲及辩护人李琳，被告人王强及辩护人邱泽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1月初起，被告人韩红莲明知他人租赁本市普陀区曹杨路XXX弄XXX号XXX室用于开设网络百家乐赌场的情况下，仍为该场所招揽赌客，并从中参与利润分成；被告人王强受雇至上址担任操盘手，负责赌博网站登入、兑换赌资及操作下注。

2021年1月19日，公安机关对上址进行检查，当场抓获被告人韩红莲、王强及参赌人员黄某某、周某某、张某某等人(另行处理)，并查获涉赌电脑主机1台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韩红莲、王强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屠某某、季某、黄某某、张某某、周某某、康某某、徐某某、宋某某的证言，租赁合同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，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，上海慧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微信支付交易明细，辨认笔录、辨认照片，户籍资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韩红莲、王强伙同他人共同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韩红莲、王强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韩红莲、王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并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对各名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均可予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根据被告人韩红莲、王强共同犯罪事实、性质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韩红莲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二、被告人王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止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三、作案工具等依法没收；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陈 肸

书 记 员

乔 磊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